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簡字第38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江文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清償信用卡消費款，依原告提出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約定「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」，又本件非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是本件自應由兩造合意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孫 恩 綺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02 書記官 黃意雯